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徐巧瑩
王玉亭
林宜欣
許蘭亅
蘇玲娟
楊淳興
張容瑜
邱瑞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威建設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（補繳）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彰化縣埔心鄉新南段455、455-6（車道）、455-17、455-18、455-19、455-22、455-23地號土地，及其上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房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掩）、異動索引。

二、原告起訴均未繳納裁判費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告請求被告將455-6地號土地鋪設磁磚車道，惟未提出如騎樓平台估價單，無法核定該項標的價額，故請提出若自行雇工施作磁磚車道所需費用多少？並依該估價費用，繳納裁判費用；聲明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，均請求被告給付各別自行雇工施作平台及更換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240元，故該二至五項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10萬2240元，各（每一項、除王玉亭等為二人外，其餘為每人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均111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